

嵩县木植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录

一、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一) 规划范围	1
(二) 规划期限	1
二、 发展定位与目标	2
(一) 发展定位	2
(二) 发展目标	2
三、 底线约束.....	3
(一) 永久基本农田	3
(二) 生态保护红线	5
(三) 城镇开发边界	7
(四) 洪涝风险控制线	8
(五) 矿产资源控制线	8
(六) 村庄建设边界	10
四、 规划分区.....	10
(一) 生态保护区	10
(二) 生态控制区	11
(三) 农田保护区	11
(四) 城镇发展区	12
(五) 乡村发展区	12
五、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3
六、 产业规划.....	14
七、 村庄布局.....	14

(一) 村庄分类	14
(二) 生活圈构建	14
(三) 镇村生活圈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15
八、 支撑保障体系	17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7
(二) 公用设施规划	17
(三)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9
(四) 综合防灾减灾	19
九、 乡政府驻地规划	19
(一) 驻地空间结构	19
(二) 驻地用地布局	20
(三) 驻地道路交通规划	20
十、 规划传导.....	20
十一、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21
(一)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	21
(二) 建设用地兼容	27
十二、 规划实施.....	27
附图.....	29

《嵩县木植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获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洛政文[2025]132 号)。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告。

本规划是对木植街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乡域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凡在木植街乡行政辖区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等,均应符合本规划。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为木植街乡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15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 227.3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涉及木植街村(阜康社区)及大力坡村,总面积为 1.18 平方公里。

(二)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形象定位：药旅康养，富美乡居。

功能定位：伏牛山茱萸之乡，洛阳南部药旅康养胜地。

发展愿景：打造杨山药旅康养胜地，建设中原药谷山茱萸全链发展基地。

（二）发展目标

立足木植街乡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结合区域发展大势，全面实施“1225”工作举措，致力于打造杨山药旅康养胜地、建成中原药谷山茱萸全链发展基地，持续叫响伏牛山茱萸之乡，成为伏牛山道地药材全链条加工生产基地和嵩南重要的生态保护屏障。

规划至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落实，中药材种植面积超过 6 万亩、食用菌种植保持在 1800 万袋，杨山药旅康养组团、汝河农旅融合组团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街区建设面貌焕然一新，水利设施日趋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县前列。

规划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三区三线”管控体系基本稳定，充分发挥生态屏障功能，打造山清水秀、环境优美、设施完善、治理有效的宜居宜业美丽家园，成为嵩县南部生态康养的重要展示窗口。以特色产业为基础，以

乡村旅游为牵引，推动农旅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以农促旅、以旅兴农”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成为全县乃至全市农旅融合发展的示范区。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持续稳定，国土空间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农旅融合产业成为支柱产业，绿色工矿产业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水质标准稳居全县前列，乡政府驻地建设得到质的提升，区域性养老体系基本建成，“三纵五横”交通路网基本完善，全面融入县城半小时经济生活圈，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平安木植街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 底线约束

（一）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传导要求，规划至 2035 年，木植街乡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91.13 公顷（0.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9.51 公顷（0.63 万亩），实际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91.13 公顷（0.89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 415.88 公顷（0.62 万亩）。

专栏 3-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一、耕地管控要求

专栏 3-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

专栏 3-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二）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 2384.47 公顷。

乡域范围内有一个自然保护区，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729.44 公顷，均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木植街乡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果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 28.58 公顷。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镇建设用地。

(四)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232.63 公顷。

专栏 3-4 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

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编制相关评估报告，明确建设要求，并征得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五) 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矿产资源控制线 984.85 公顷。

专栏 3-5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管控要求

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等相关设施。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鼓励、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

专栏 3-5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管控要求

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技术。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河湖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六）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59.55 公顷（含机动指标）。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专栏 3-6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及管理规则

一、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二、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规划并依法办理许可，优先保障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发展，其中产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10%。

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得安排新增村庄集中建设。确需布局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按程序申请。

四、规划分区

（一）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于乡域东北及西南部。

生态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允许布局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生态观测、防护设施等功能。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

（二）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三）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汝河两侧。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制定实行正面清单准入；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即可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严禁区内耕地转变为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湿地和水域等用途。

（四）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主导功能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等6个二级分区。

城镇发展区内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满足城镇居民居住、就业、游憩、通勤，允许开展城镇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五）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

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

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

村庄建设区内允许农村村民住宅、农村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以及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项目的建设。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商业商务酒店、住宅小区的开发。

一般农业区以满足农业生产发展为原则，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允许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准入，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不得破坏、污染和撂荒土地。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开展人工造林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允许科学、适度、可持续的林业生产和经营活动。

五、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构建“一核、两轴、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以乡政府驻地为依托的综合发展核心。

“两轴”：以国道 G208、嵩内高速为依托的镇村发展主轴，以省道 S325、县道为依托的镇村发展次轴。

“两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生态发展区。

六、产业规划

规划形成“两个组团”双轮驱动发展的产业布局：

杨山药旅康养组团、汝河农旅游融合组团；

1) 杨山药旅康养组团

围绕杨山风景区，以木禅、石禅、蒲禅路提升改造为基础，以杨山中草药产业园运营为引领，细化“一园两点五基地，一山两环七驿站”的产业空间规划。

2) 汝河农旅游融合组团

围绕汝河生态流域，以特色种植、养殖和生态旅游为主，大力发展沙梨、野鸡、小米、柴胡育种等特色产业，打造野味品尝、研学体验、柴胡加工产业链、休闲垂钓、温泉等业态。

七、村庄布局

（一）村庄分类

规划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人口变动情况，以及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规划将全乡 15 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 5 类，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二）生活圈构建

结合社区生活圈理论，构建乡级—乡村单元级—村级三级社区生活圈，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七有”民生工作思路，补齐设施短板，推动设施均衡布局，完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乡级生活圈应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将距离乡政府驻地等设施相对完善区域较近的村庄纳入乡级生活圈，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

规划依托乡政府驻地建设乡级生活圈，统筹配置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周边村庄。木植街乡政府驻地涉及木植街村（阜康社区）及大力坡村，围绕乡政府驻地构建乡级生活圈，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

规划依托升坪村、禅堂村以及栗盘村，推动构建三个乡村单元级生活圈，完善乡村单元级服务设施配置，辐射周边基层村庄。

规划升坪村单元级生活圈辐射乡域东部竹林村、北岭村，禅堂村单元级生活圈辐射乡域西部北沟村、石滚坪村及蒲池村，栗盘村单元级生活圈辐射乡域北部小木沟村、张槐村、坪地村、杨家岭村。

依托其余行政村建设 10 个村级生活圈，作为基础生活圈，以单个行政村为单元，完善村级基础服务设施配置，服务村域范围的各自然村。

（三）镇村生活圈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乡级生活圈应积极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及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提高各类设施服务水平，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单元级生活圈应统筹配置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技能培训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托幼服务中心、标准化卫生室、农村综合服务设施等“七有功能”服务设施；村级生活圈进一步补齐各类基础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村民最基本的、日常所需的公共服务。

专栏 7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一览表			
设施层级	乡级生活圈	乡村单元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行政管理设施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乡级中心综合体	村委会
教育设施	初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	——	——
医疗设施	卫生院	——	卫生室
文化设施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	文化大院
体育设施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健身广场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村级幸福院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商业设施	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	——	便民商店

八、支撑保障体系

（一）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高速公路重大交通廊道，预留嵩内高速线位。加强乡村公路的建设，对主要乡村公路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乡村公路交通网络。

规划片区村道实现村委会与各聚居点的通畅联系。村道结合聚居点布置，加强村道网络化布局，对村庄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全面打通断头路，实现道路拓宽，特别强化各聚居点与乡道、县道之间的联系。

规划村道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原则上不少于 4.5 米，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路段，路面宽度不得少于 3.5 米，并按照规定设置错车道和排水、挡防设施。

（二）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规划乡政府驻地新建水厂 1 座，其余村庄采用单村和分散供水模式。生活饮用水水量 90L/人·天，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

2. 排水工程

结合道路建设逐步完善乡政府驻地排水系统，乡政府驻地排水体制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村庄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制。

规划乡政府驻地及大力坡村污水排入木植街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张槐村、杨家岭村、北岭村、栗盘村、竹林村、升坪村各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服务周边村庄，其他村庄采用一体式化粪池的形式处理污水。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乡域范围内 35kV 木植街变及 35kV 禅堂变电站。改善农村用电条件，对农村配电设施进行改造，淘汰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配电设施；乡政府驻地结合规划，原则上 10kV 电力线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

4. 燃气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规划建设 1 处 LNG 储配站，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5. 通信工程

规划木植街乡设置 1 个电信支局及 1 处邮政所。

通信线路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并设在电力线走向道路的另一侧，交换机房的选址宜设在环境安全和交通方便的地段。加快对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通信光缆要逐步实现光纤化。

6. 供热工程

推广鼓励居民使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清洁化燃煤等清洁化能源。工业企业生产用气根据企业需求采用燃气锅炉解决。

7. 环卫工程

坚持共建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环境优先原则，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

（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统筹考虑规划期末乡镇人口规模和发展需求，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提升乡政府驻地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分级分类确定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按照实际需求提出设施的位置、数量和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突出地域风貌特色。

（四）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严格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明确防洪、地震等各类灾害的设防标准，确定防洪排涝、抗震、消防、人防、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及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木植街乡的防灾减灾能力。

九、乡政府驻地规划

（一）驻地空间结构

形成“一轴三区”的驻地空间结构。

“一轴”：汝河景观轴。

“三区”：综合服务区、现代居住区、工矿产业区。

（二）驻地用地布局

确定乡政府驻地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及用地结构，优化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满足各类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预留未来发展建设空间。

（三）驻地道路交通规划

乡政府驻地道路划分为对外交通、主干路、支路三级。

对外交通主要包括 G208、S325 以及规划嵩内高速，规划嵩内高速在乡政府驻地东北侧设置一处高速出入口。

主干路作为驻地的主要交通通道，主要起到快速交通的作用，承担乡政府驻地各组团间的交通联系。支路主要解决驻地内部生产和生活活动的需要，承担短距离交通任务。

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0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7 米。

十、规划传导

规划共划定一个详细规划单元，主要涉及木植街乡乡政府驻地，单元面积 1.18 平方公里。明确向详细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确保本规划与乡政府驻地的详细规划实现有效衔接。

充分考虑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按需务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对于近期建设需求较少或建设资金匮乏的村庄，可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十一、“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一）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

1. 农村宅基地

（1）一类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专栏 11-1：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层）
≤167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二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2：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村委会办公用地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3：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村委会办公用地	≥0.8	≤12

(2) 教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教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幼儿园建设用地区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4：幼儿园建设用地区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区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13	≤0.7	≥30

小学建设用地区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5：小学建设用地区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区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18	≤0.9	≥35
>24 班	≥17		

初中建设用地区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6：初中建设用地区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区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22	≤0.9	≥35
>24 班	≥20		

(3)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7: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位数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乡镇医院用地	<100	≤1.0	≤24	≥25
村卫生室用地	2-4	≤1.0	≤12	—

注：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4)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8: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 (万人)	用地规模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24
小型站	≤3	600-1200	0.3-0.5	25-40	≤12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²。

(5)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9: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均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乡镇养老院用地	35-50	≤0.8	≤24	≤30	≥30
注: 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3. 乡村产业用地

(1)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 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10: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商业用地	≤1.5	≤12
商务金融用地	≤2.5	
娱乐用地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注: 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 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 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2) 物流仓储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 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11: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天)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小型	≤4	≤1000	41-50	≥0.8	≤12	≤20
<p>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p> <p>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p> <p>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p>						

(3) 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12: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工业用地	≥0.8	≥40	≤12
<p>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p>			

4. 乡村交通运输用地

(1) 交通场站建设用地

① 城乡客运首末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城乡客运首末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13: 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设施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城乡客运首末站	≥500	≤0.6	≥150	≤3

② 汽车客运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汽车客运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14: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级别	日发量 (人次)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百人次)
一级车站	≥10000	360
	5000-10000	400
二级车站	2000-5000	500
三级车站	300-2000	
便捷车站	≤300	
<p>注: 1.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 简称日发量。</p> <p>2.二级、三级车站日发量包含下限值, 不含上限值。</p> <p>3.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日发量在 2000 及以上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一级车站执行, 日发量在 1000 及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p>		

③公共停车场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1-15: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机动车数量 (辆)	用地标准 (m ² /标准停车位)	用地面积 (m ²)
小型停车场	≤50	30	≤1500
中型停车场	50-300	30	1500-9000
大型停车场	>300	30	>9000

注：1.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的换算系数为：微型车 0.7，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2.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

3.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二) 建设用地兼容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2.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十二、 规划实施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

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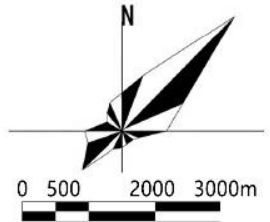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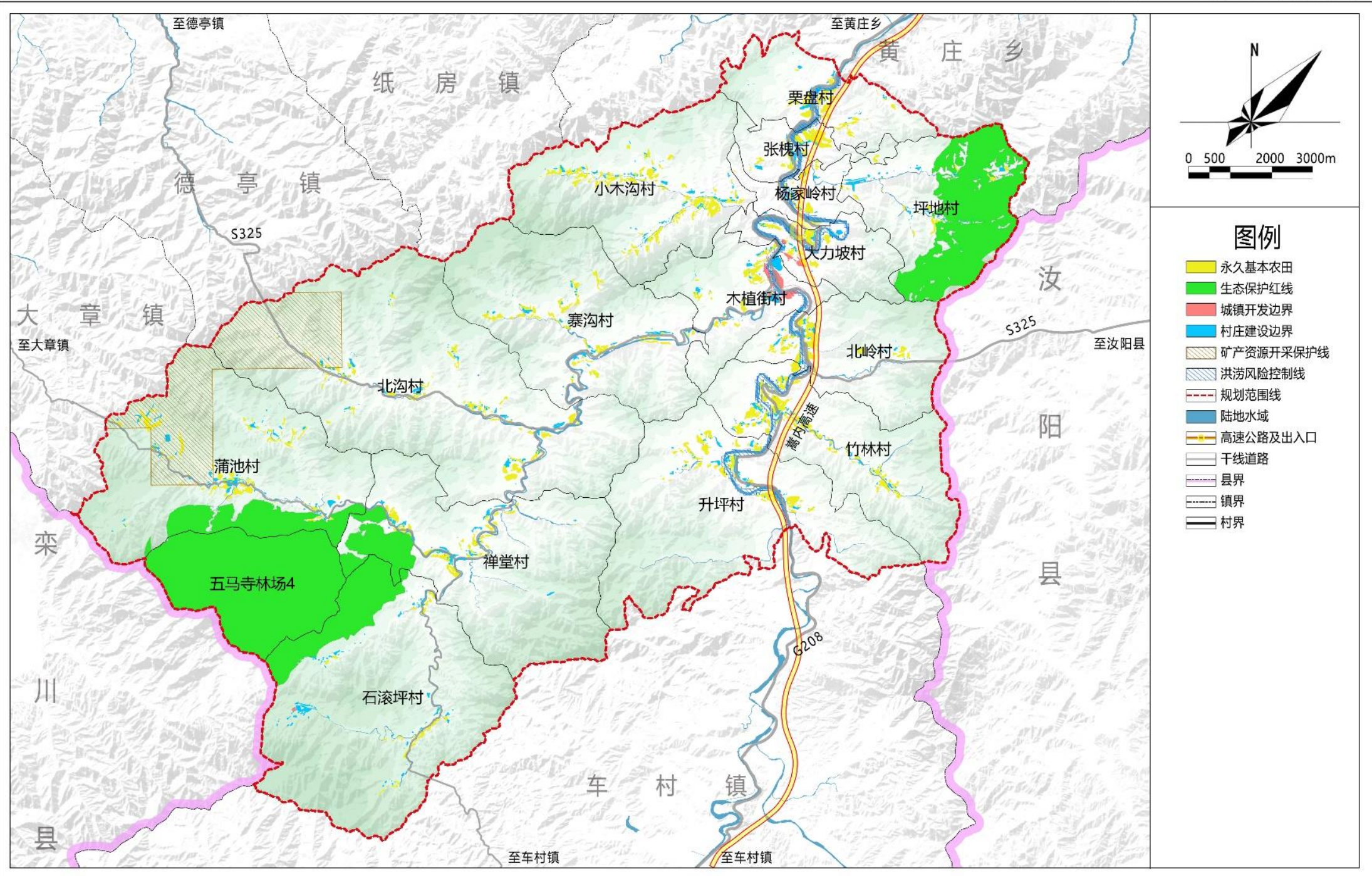
根据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规划体检评估、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以及政府财政预算，统筹相关部门、县（市、区）近期行动，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重点关注区域交通、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公共服务、综合防灾、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方面，明确近期建设空间和重点建设项目，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附图

1.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乡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4.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嵩县木植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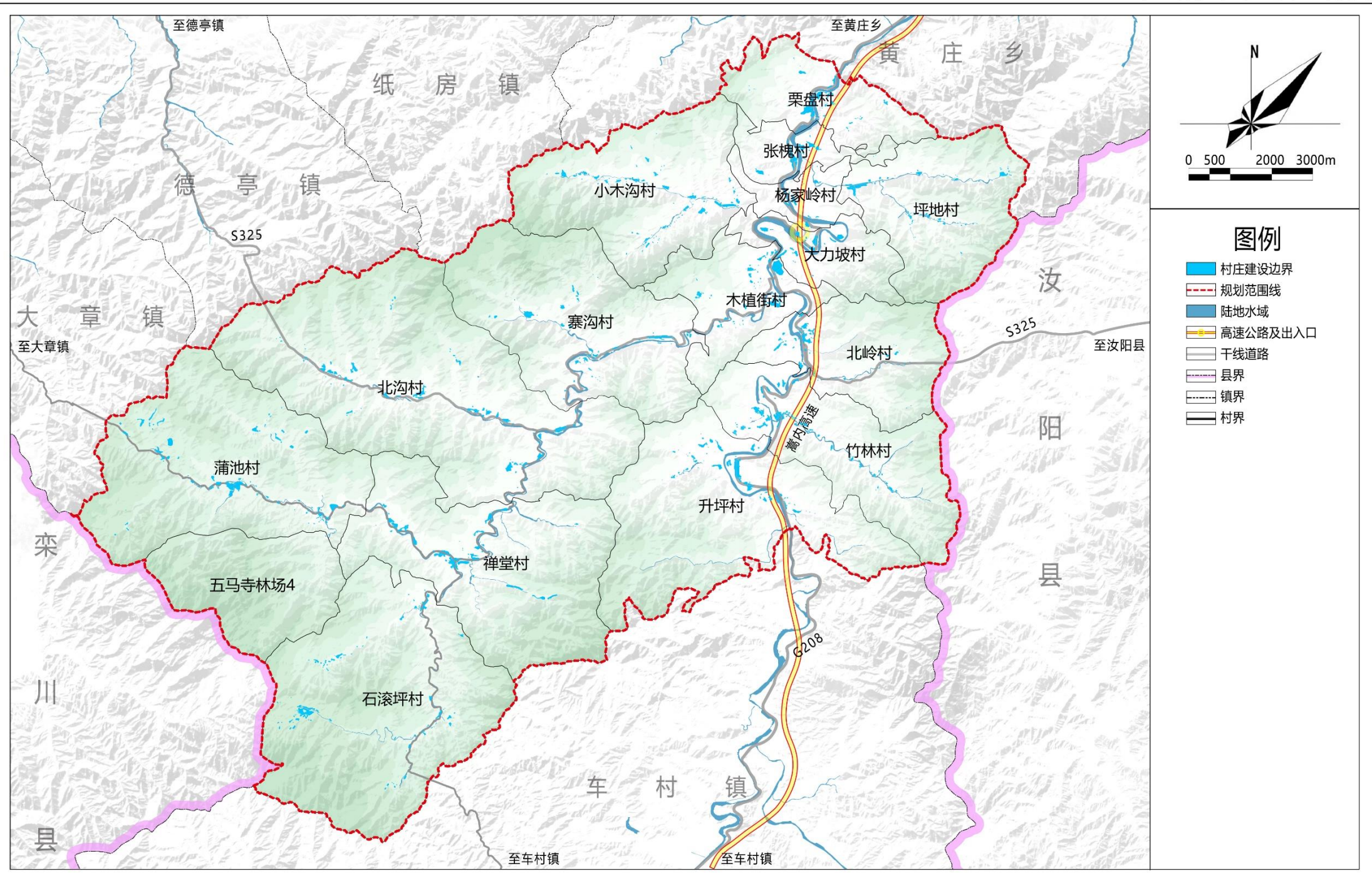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干线道路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嵩县木植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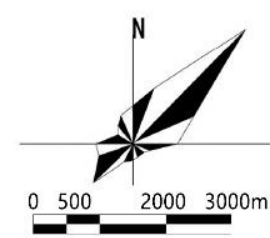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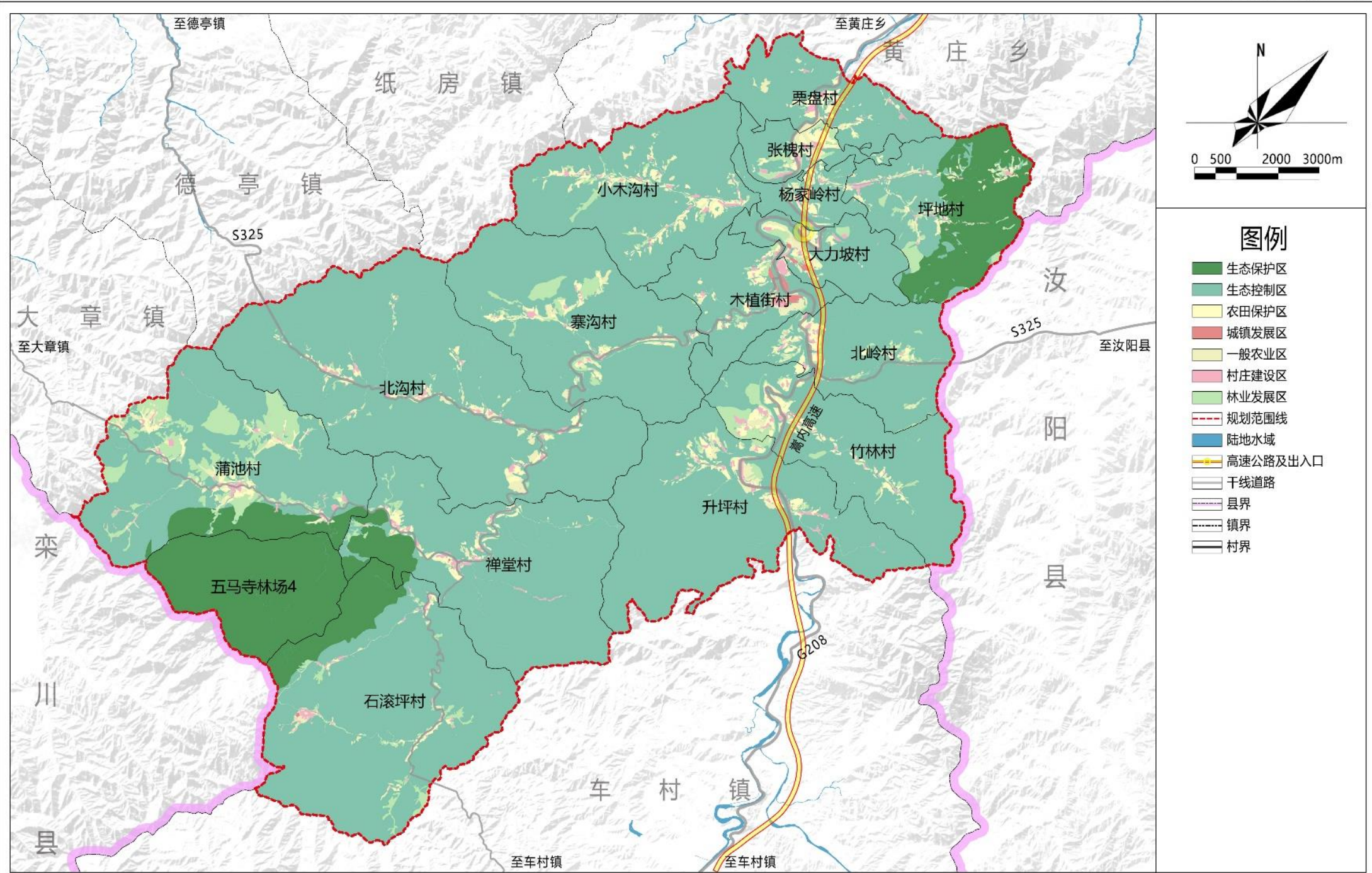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干线道路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嵩县木植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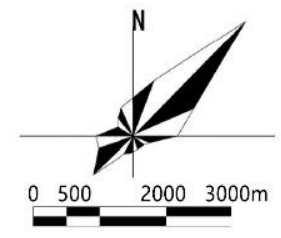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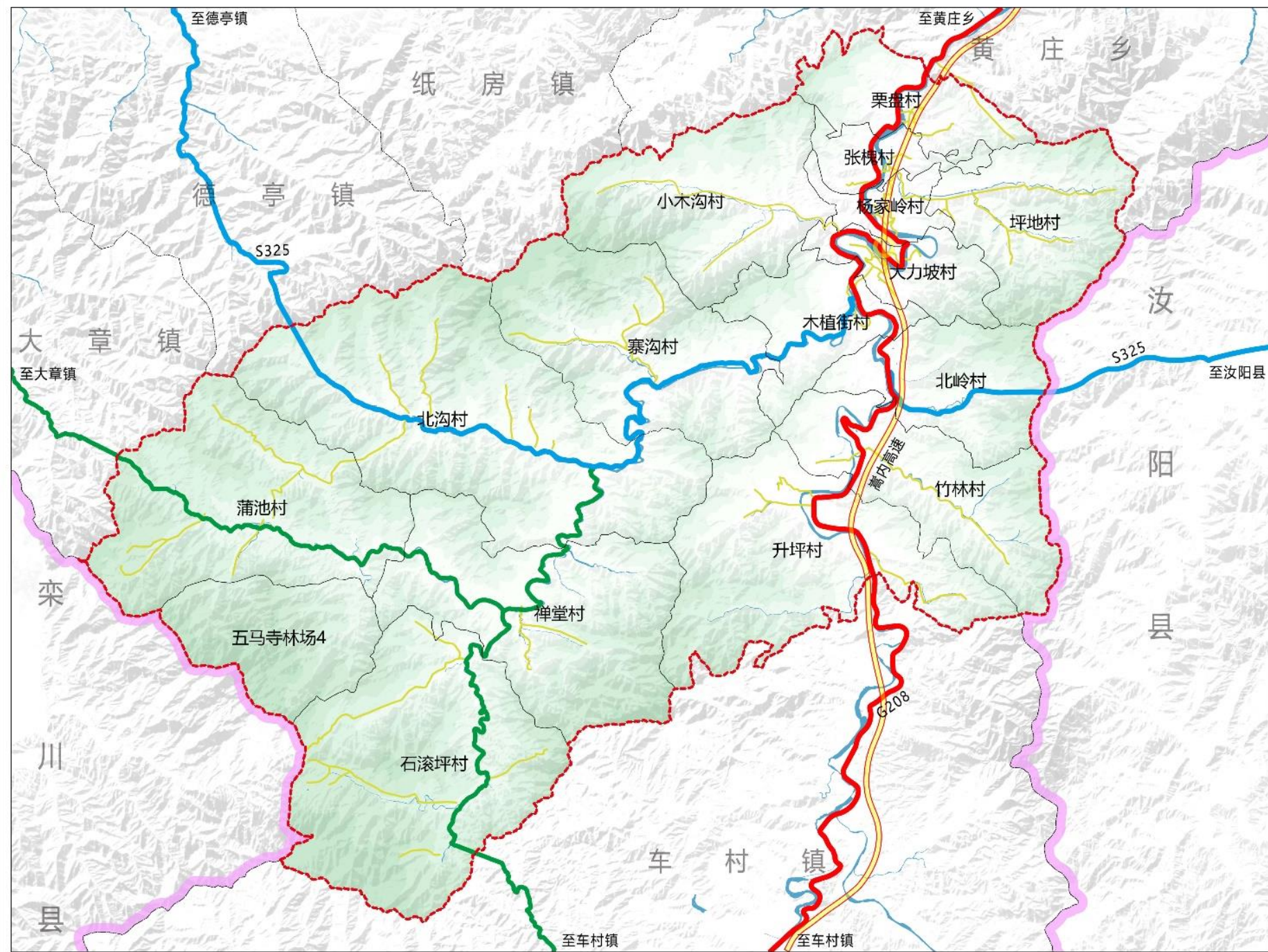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干线道路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嵩县木植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规划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县界
- 镇界
- 村界